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持股 5%以上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4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
- 2、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525,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 3、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7,894,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隽洁投资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01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6,760 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

惠畅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01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80,345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邦明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01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80,345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58,900	9.09%	IPO 前取得：6,6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8,900 股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25,135	5.76%	IPO 前取得：4,990,2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4,921 股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94,191	5.33%	IPO 前取得：5,122,5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1,625 股

注：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0%	2024/3/12~ 2024/3/13	10.49-10.49	不适用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373	0.78%	2023/10/9~ 2024/2/20	8.41-22.04	2023 年 07 月 29 日

隽洁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3,256,760 股	不超过: 2.2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3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76,415 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480,345 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3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345 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480,345 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3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80,345 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 5%以上的股东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隽洁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